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97年6月號

中華民國97年6月15日出刊

第22期

政令

民政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受理寺廟及宗教團體申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3

修正「宜蘭縣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4

工務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受理申請投肥作業要點」……………6

教育處

修正「本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7

修正「本縣國民中小學新進教師甄選初選作業要點」……………10

社會處

訂定「宜蘭縣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審核作業規定」……………11

訂定「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標準」……………13

訂定「宜蘭縣急難救助個案捐助系統管理要點」……………20

勞工處

「勞動基準法第54條」修正條文……………22

政風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處理檢舉人或陳情人身分保密應行注意事項」……………22

環境保護局

訂定「宜蘭縣水肥投入站使用管理規定」……………25

公 告

工商旅遊處

廢止「順大魚行」(統編:77011531)營利事業登記(證號:宜字第 00013808 號).....26

衛生局

公告「宜蘭縣醫事機構開業執照及醫事人員執業、變更執業場所及資格規

費收取標準表」.....26

公告「宜蘭縣核發藥商(局)許可執照規費收取標準表」.....27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 0970062285 號

主旨：函頒「宜蘭縣政府受理寺廟及宗教團體申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乙份，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本府主計處(預算科、會計科、決算科)、本府民政處(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受理寺廟及宗教團體申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

97 年 5 月 12 日府民禮字第 0970062285 號函頒實施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訂定統一、明確、合理規範，作為受理寺廟及宗教團體申請補助案之依據，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經向政府登記(含補辦登記)之寺廟及立案之宗教性團體。

三、補助範圍：

(一)經常門：宗教民俗活動、藝文、祭典節慶活動。

(二)資本門：寺廟公廁、廣場。

(三)活動計畫內容屬旅遊、觀摩、文康、自強、進香、聚餐、法會、普渡、聯誼或依法應召開之會議等性質者不予補助。

四、補助原則：

(一)補助經費涉及工程或勞務之採購，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舉凡各類設備之採購、獎金、贈(獎、摸彩、宣導、紀念)品、服裝、或涉及商業販售、違反公序良俗等性質之項目一律不予補助。

(三)每一年度經常門補助最高額度以 2 萬元為限且不得超過該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三十，結案時，實際補助金額應按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補助比例撥付。

五、申請補助所需經費，由本府依據預算編列執行，寺廟應於活動二週前檢附下列書表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申請函(寺廟應備文，並載明聯絡人、地址及電話)。

(二)立案證書影本及計畫書(內容包括計畫名稱、主(承)辦單位、辦理日期及時間、目的、地點、參加對象、活動內容、實施方法、經費來源明細、概算及預期效益等項)。

(三)同一活動、計畫有向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助時，應明列全部經費之明細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額度，不得重複申請。

六、審核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經核定受補助之團體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於辦理核銷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及各機關之實際補助金額。倘實際支出總額低於原申請補助計畫總額，依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補助比例撥付。

(二)受補助團體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應先函報本府核准後辦理；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應書面敘明原因並依規定註銷補助。倘發現有違背法令或與原核定補助計畫用途不符者，本府應予糾正，並限期繳回補助款，且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寺廟或宗教性團體之補助申請案一至五年。倘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三)經核准受補助之寺廟或宗教性團體，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備齊領據及下列資料二份函送本府核銷撥款；受補助之寺廟或宗教性團體應自行保管之各項憑證資料，應裝訂成冊妥存，俾供本府及審計機關隨時查核。

1. 切結書。
2. 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
3. 所有補助機關(單位)之經費分攤表。
4. 活動照片(六張以上照片)。

七、同年度同一團體以向本府(含附屬機關單位)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

八、依本要點受補助之團體，應按核定計畫執行，本府得會同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查核。

九、本要點簽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 0970069779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並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檢附「宜蘭縣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

正本：宜蘭縣客屬總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

縣 長 呂 國 華

民政處處長林定國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93 年 1 月 30 日府民行字第 50395 號函頒實施

96 年 12 月 3 日府民行字第 0960157470 號函頒修正

97 年 5 月 28 日府民行字第 0970069779 號函頒修正

第 3 點、第 6 點、第 7 點及第 9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推動本縣客家事務發展，協調各相關單位整合縣內資源，增進客家族群之權益，特設置宜蘭縣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配合本縣推動客家傳統文化、語言、建築保存與發展。
- （二）推動本縣客家母語教育。
- （三）配合社區活動，推廣客家節慶等民俗、藝文活動。
- （四）結合地方觀光產業，發展客家文化。
- （五）客家文化團體與文化活動之推展。
- （六）推動客家事務相關資料之調查、蒐集、分析、出版及傳播事項。
- （七）落實推動本縣其他有關客家事務。

三、本會設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 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分別由主任委員派之。

- （一）宜蘭縣客屬人民團體或對客家事務有貢獻之社會熱心人士五至七人。
- （二）本府民政處、教育處及文化局等單位（機關）一級主管（首長）。
- （三）客家人數較多之鄉（鎮、市）長。
- （四）專家學者二至四人。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或聘派異動時，得補（改）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之日為止。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科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置幹事一人，由本府民政處派員兼任，負責辦理本會行政業務。本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定期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無法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指派他人代理，委員超過二次未出席，得由本府逕予除名及遞補。

五、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所需費用由本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業務費項下支應。

六、本會設置下列各組，有關各組成員及工作任務分配等另定之：

- （一）教育組
- （二）文化組
- （三）行政企劃組

本會委員得自行選擇組別或由主任委員協調後分派之，各組並應推選召集人一人。

七、本會各組每四個月由該組召集人召開定期會，於召集人認為必要或各該組委員之請求時，亦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各組應於會後五日將決議事項送行政

企劃組彙整，於委員會議時列入議程討論。

八、本會會議應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意與不同意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議案件涉及特殊需求者，得由主任委員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列席。

本會開會時，得允許與案件有關之公民或團體代表列席說明，並於說明完畢後退席。

九、本會委員會會議，各組均得就有關客家事務，於開會前提送行政企劃組彙整，提請委員會議討論。

委員會議議決事項，行政企劃組除彙整列管外，並應分送各相關單位執行，涉及上級或其他機關部分，由本府各相關業務單位逕依行政程序陳（函）報列管追蹤，屬本府權責部分由各業務單位依相關法令執行；各執行單位並應於下次委員會議開會前十五日內，將執行情形送行政企劃組彙整，列入委員會議報告。

十、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工下字第 0970066072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政府受理申請投肥作業要點』一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31 條規定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府秘書處、本府工務處(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工務處處長呂學麟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受理申請投肥作業要點

97 年 5 月 20 日府工下字第 0970066072 號函頒實施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投入水肥(以下簡稱投肥)申請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人應持本府環境保護局核發之投肥許可文件向本府工務處申請『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通行證』(以下簡稱通行證)，通行證以一車一證為限，不得轉借他車使用。
- 三、申請人應持通行證或投肥許可文件至本府工務處申請繳費，再至本府財政處繳費後，持繳費收據至本府工務處領取『投肥登記表』(表一)。
- 四、申請人應將通行證黏貼於汽車擋風玻璃右上方或其他易辨識位置，並持投肥登記表始可至水肥投入站投肥。
- 五、水肥投入站接受投肥，應於投肥登記表登錄投肥日期、投肥數量等資料後交還申請人。
- 六、投肥登記表遺失、破損，申請人須向水肥投入站申請『投肥登記表補發證明』(表二)後，至本府工務處申請補發。

- 七、通行證遺失、破損，申請人應持投肥許可文件向本府工務處申請補發。
- 八、投肥許可文件之申請人資格等規定，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訂之。
- 九、本府工務處核發投肥登記表、通行證，應另於『投肥申請統計表』（表三）登錄申請日期、申請人等資料後錄案存檔。
- 十、水肥投入站接受投肥，須另於『投肥統計表』（表四）登錄投肥日期、投肥時間等資料後錄案存檔。
- 十一、水肥投入站與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應定期核對投肥數量與水肥處理數量，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工務處。
- 十二、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0970058698A 號

主旨：檢送修正「本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含要點修正對照表）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 97 年 4 月 17 日研修本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會議辦理。

二、該要點修正要項為：

（一）原實施要點第五點（三）修正為：

「各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且應自行覓妥職務代理人，其參加進修名額，應以每學年度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七為限（其中留職停薪者最多二人，惟學校僅得一人得參加進修時，得增列留職停薪一人），尾數遇有小數者增列一人。

同一學校中教師進修人數受名額限制時，以進修學士、碩士、博士為先後之順序；同一學位，並以一次為限。」

（二）原實施要點第八點（二）項次變更為（一）並修正為：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每週酌予公假一日（或兩個半日）；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寒暑假進修屬於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每週酌予公假二日（或四個半日），倘有不足，先以休假處理，若仍不足，則授權各校依不足之數自行核予公假；惟學校教學或業務仍須親授或自理，請公假期限最高不得超過修業年限，進修學士、碩士者，修業年限為二年，博士者，修業年限為三年。」

（三）原實施要點第八點（四）項次變更為（三）並修正為：

「教師進修期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報經本府核准變更進修方式，以學期為單位，並以一次為限。惟依當時申請進修情形及簡章規定，若係屬公餘進修班別者，應以該進修方式持續至畢業，不得變更進修方式。」

（四）本要點係規範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相關事宜，為符合立法精神，故予以刪除「全

時進修」部分。

- 三、前項留職停薪最多二人部份，因修正後規定為內含於百分之七員額內，考量法律從新從優原則，原則同意各校原針對留職停薪二人部分若採外加方式計算者，得繼續延用至該教師法定修業期限(進修學士、碩士者為二年，博士者為三年)為止，茲後自本要點修正發布日起，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文書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蘇科長榮長)(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

89 年 12 月 29 日 89 府教學字第 142183 號函公布

90 年 10 月 9 日 90 府教學字第 109435 號函修正刪除第 9 條之(五)

92 年 6 月 18 日府教學字第 0920072851 號函修正第 8 點之(二)

92 年 10 月 28 日府教學字第 0920131653 號令修正第 1 點、第 2 點、第 5 點之(一)、第 8 點之(二)、第 10 點、第 12 點

94 年 5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0940066038 號函發布修正第 1 點、第 5 點之(一)、第 6 點之(二)、第 9 點之(一)、(三)、增列(二)、(四)、刪除第 10 點

96 年 6 月 25 日府教學字第 0960080703 號函發布修正第 8 點之(三)

97 年 5 月 5 日府教學字第 0970058698 號函修正第 5 點、第 8 點

一、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訂定。

二、本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除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辦理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本要點所稱中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係指現任本縣公立中小學及幼稚園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

四、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以在學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為限，其「服務滿一年」之計算，以依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學期起算至報考時該學期結束止，服兵役年資不予採計。

五、進修條件：

(一)教師進修應由服務學校依序審酌下列事項認定之：

1. 學校發展需要。

2. 進修項目與教學專長或業務之符合程度。

3. 人員調配狀況。

4. 在本校服務年資。

(二)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於其服務義務期限內不得參加全時進修；師資培育法公布後考入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於其服務義務期限內亦不得參加留職停薪進修。

(三)各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且應自行覓妥職務代理人，其參加進修名額，應以每學年度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七為限(其中

留職停薪者最多二人，惟學校僅得一人得參加進修時，得增列留職停薪一人），尾數遇有小數者增列一人。

同一學校中教師進修人數受名額限制時，以進修學士、碩士、博士為先後之順序；同一學位，並以一次為限。

（四）參加公餘進修者，其名額不受前款之限制。

六、進修程序：

（一）各校教師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或留職停薪進修者，應於報名前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學校審核排定進修優先順序（格式如附表一），錄取後報本府核備。

（二）教師參加公餘進修者，由各校自行核定。

七、擅自利用辦公時間就讀者，由本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八、進修期限：

（一）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每週酌予公假一日（或兩個半日）；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寒暑假進修屬於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每週酌予公假二日（或四個半日），倘有不足，先以休假處理，若仍不足，則授權各校依不足之數自行核予公假；惟學校教學或業務仍須親授或自理，請公假期限最高不得超過修業年限，進修學士、碩士者，修業年限為二年，博士者，修業年限為三年。

（二）留職停薪進修者，以學年度為基準，並以二年為原則。如須延長，須經服務學校同意，並由指導教授出具證明，報請本府核准；至多以一年為限，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且配合學期辦理。

（三）教師進修期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報經本府核准變更進修方式，以學期為單位，並以一次為限。惟依當時申請進修情形及簡章規定，若係屬公餘進修班別者，應以該進修方式持續至畢業，不得變更進修方式。

九、進修人員義務：

（一）教師參加留職停薪進修者，應於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書（格式如附表二），保證履行服務之義務。

（二）教師留職停薪全時進修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

（三）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未服滿最低服務年限參加進修者，於進修後仍須履行其尚未完成之服務義務。

（四）教師進修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外，應依進修契約書之約定，按為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五）教師參加進修取得學位後，履行服務義務未屆滿前，不得再申請進修。但因教學或業務需要，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並報經本府核准再進修者，應填具保證書，俟將來取得學位後履行前後進修學位累計應服務之義務。

（六）留職停薪進修者申請復職時，應於進修期滿或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進修前一個月辦理，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校（園）長準用本要點之相關規定，但不計入限制名額內，且須於報考前報府核准。

十一、本要點發布後實施。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0970060231 號

主旨：檢送修正「本縣國民中小學新進教師甄選初選作業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茲因本府組織編制調整，條文配合修正，本次修正項目說明如下：

- 一、修正原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由本府教育局長擔任，綜理初選業務並召集及主持會議」，教育局長修正為教育處長。
- 二、修正原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教育行政代表一人，由本府教育局指派。」教育局修正為教育處。
- 三、修正原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本府政風室一人」，政風室修正為政風處。
- 四、修正原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5 款「家長代表一人，由宜蘭縣家長協會推派」家長協會修正為家長團體。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秘書處(法制科、文書科)、教育處

縣 長 呂 國 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新進教師甄選初選作業要點

92 年 6 月 12 日府教學字第 0920070268 號函頒實施

93 年 4 月 16 日府教學字第 0930046086 號函修正第 14 點

93 年 10 月 21 日府教學字第 0930133573 號函修正第 5、6、10、11、12、13、15、16 點

97 年 5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0970060231 號函頒修正第 5 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新進教師品質，防杜甄選弊端，依據宜蘭縣教育審議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會議決議，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新進教師，係指參加甄選時已具備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資格人員。但不包含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合格教師暨政府分發之師範院校公費畢業生。
- 三、宜蘭縣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之新進教師甄選，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之決議，委託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新進教師甄選初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初選委員會），辦理統一初選，通過初選者始得參加委辦學校複選。
- 四、委託學校辦理新進教師複選時，得依科別(領域)、專長等需求訂定特別甄選條件。
- 五、本府為辦理新進教師統一初選作業，設初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綜理初選業務並召集及主持會議；委員十六人，分別由下列機關（學校、團體）指（推）派之：
 - （一）教育行政代表一人，由本府教育處指派。
 - （二）本府政風處一人。
 - （三）校長代表一人，由宜蘭縣校長協會推派。
 - （四）教師代表一人，由宜蘭縣教師會推派。
 - （五）家長代表一人，由宜蘭縣家長團體推派。

- (六) 委辦學校代表七人，由委辦學校推派，惟不論原住民地區學校委辦與否，學校代表七人中至少應含原住民代表一人。
- (七) 各工作組長四人，由本府教育處遴聘。
- 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 初選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
- (一) 審查初選簡章及報名表、試場規則、監場規則等各項初選表件。
- (二) 審議初選應考人員違規事宜。
- (三) 審議初選錄取標準，決定錄取名額。
- (四) 審議錄取人員名單。
- (五) 審議其他初選疑義事項。
- 六、初選委員會為辦理初選工作，得設行政組、評審組、試務組及總務組等工作小組。
- 七、應試者在未取得教師證前，得持實習教師證書（或當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暨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先行報名參加初選。
- 前項應試者，倘經初選合格，並經學校複選錄取，若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註銷其錄取資格，應試者不得異議。
- 八、符合偏遠地區任教資格者，可報名參加初選，惟限參加偏遠學校複選甄選。
- 九、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不得參加初選；經錄取聘任後，發現有上述情事者，應予註銷資格並解聘。
- 十、初選採筆試，其考試時間、內容及科目等，由初選委員會訂定。
- 十一、應考者成績達錄取標準者，予以錄取，錄取名額及錄取標準由初選委員會決定。
- 十二、初選委員會對考試內容應確實保密，其本人或與應考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十三、初選合格資格僅當年有效。
- 十四、本要點經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 0970061794B 號

主旨：函頒「宜蘭縣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審核作業規定」（如附件），業經本府 97 年 5 月 13 日府社救字第 0970061794 號令發布實施，請 查照。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縣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

副本：內政部、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本府社會處（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社會處處長林明禎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 0970061794A 號

訂定「宜蘭縣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作業規定」。

附「宜蘭縣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作業規定」全部條文。

縣長 呂 國 華

97 年宜蘭縣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97 年 5 月 13 日府社救字第 0970061794A 號令頒布

一、資格要件：

- (一) 身心障礙者及其扶養者（係指已婚身心障礙者之配偶、直系卑親屬或未婚身心障礙者之直系尊親屬或與其同住之人）於各縣市均無自有住宅而於本縣租賃非三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合法房屋居住，且租賃期間自申請日起應剩有四個月以上。
- (二)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者，且家庭財產（含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 (三) 未曾獲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者。
- (四) 未曾獲政府補助全日型機構安養護或托育養護費用者。
- (五) 現未借住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者。
- (六) 租賃房屋在本縣之行政區域內者且為合法建築物。

二、福利摘要：

- (一) 房屋租金補助按補助坪數每月每坪（以三．三平方公尺計）補助二百元。
- (二) 補助坪數：
 1. 單身家庭：最高補助五坪。
 2. 二口家庭：最高補助七坪。
 3. 三口以上家庭：最高補助十坪。
- (三) 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低於上限者核實補助。租屋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

三、受理窗口：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社會課。

四、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低收入戶證明。
- (三) 本縣領有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四) 身心障礙者及其扶養者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戶籍應遷入租賃房屋地址內）。
- (五) 申請人及其同住扶養者全戶最近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暨財產查詢清單。

- (六) 租賃房屋之契約書影本及建物登記簿謄本(或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七) 身心障礙者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八) 房屋稅籍證明書。
 (九)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 0970063739 號

主旨：函頒本府修訂之「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標準表」乙份，請 查照。

正本：縣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羅東博愛醫院輔具資源中心、宜蘭縣輔具資源中心、宜蘭縣特教資源中心、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文書科)、社會處(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社會處處長林明禎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標準表

97 年 5 月 14 日府社救字第 0970063739 號函頒修正

性質	輔 助 器 具 類 別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非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年)	補 助 對 象 及 相 關 規 定
生活輔助類	點 字 機		二一、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十	視障者或具視障之多重障礙者。
	點 字 板		一、八〇〇	九〇〇	十	
	收錄音機或隨身聽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	
	盲 用 手 錶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五	
	安 全 杖		七〇〇	三五〇	三	
	弱視特製眼鏡或放大鏡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五	一、肢障者或平衡障礙者。 二、具肢障或平衡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三、申請特製三輪機車及改裝者，應先具有特製三輪機車駕照，需檢附改裝後照片。 四、機車倒退輔助器限騎乘特製三輪機車或輪椅直上式機車者。
	輪 椅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	
	拐杖	不 銹 鋼 製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	
		鋁 製	五〇〇	二五〇	三	
	助 行 器		一、五〇〇	七五〇	五	
	特 製 三 輪 機 車		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五	
	特製三輪機車改裝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機車倒退輔助器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	
傳 真 機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	一、聽障者、語障者或具聽障、語障之多重障礙者，	
行 動 電 話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		

火警閃光警示器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	以「戶」為補助單位；行動電話以「人」為補助單位。 二、十二歲以上始得申請傳真機。 三、傳真機及行動電話，二項僅能擇一申請補助。
安全帽（護頭盔）		六〇〇	三〇〇	五	一、智障者或具智障之多重障礙者及張力低、平衡差或常發生癲癇之兒童。 二、六歲以下兒童補助使用年限為三年。
餵食椅附坐墊或特製椅		七、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三	重度腦性麻痺或多重障礙者。
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	電話閃光震動器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	一、聽障者或具聽障之多重障礙者。 二、以「戶」為補助單位，每戶限申請一台。
	門鈴閃光器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無線震動警示器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電話擴音器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門（加寬、折疊門、剔除門檻、自動門）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十	一、具肢障或平衡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二、浴室改善項目包括：水龍頭、扶手、防滑措施、門等。 三、連續型扶手不受單隻補助金額限制，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為三萬元，非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為二萬元。 四、上列項目全戶最高補助金額，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為五萬元，非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為二萬五千元。 五、須具復健科醫師所開具診斷證明及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或經本縣輔具資源中心開立評估報告者。 六、申請者應具備改善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 七、可攜帶式斜坡板和斜坡道二者間僅能擇一申請補助。
	扶手（單隻）	一、五〇〇	七五〇		
	水龍頭（撥桿式或單閥式）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斜坡道（限自有土地）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防滑措施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廚房改善工程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浴室改善工程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特殊簡易洗槽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特殊簡易浴槽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可攜帶式斜坡板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特殊電腦輔助器具	移位機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十	一、肢障重度以上者或具肢障重度以上之多重障礙者。 二、應具復健科醫師所開具診斷證明及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者或經本縣輔具資源中心開立評估報告者。
	擴視機	點字觸摸顯示器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	一、六歲以上視障者或具視障之多重障礙者。 二、已具備個人電腦基本配備(如電腦主機、螢幕、鍵盤)或電視。 三、點字觸摸顯示器及擴視機二者間僅能擇一項申請補助。
		桌上型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可攜式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盲用電腦介面軟體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特殊電腦輔助器具	鍵盤保護框(洞洞板)	一、〇〇〇	五〇〇	四	一、六歲以上肢障或具肢障之多重障礙者。 二、已具備個人電腦基本配備(如電腦主機、螢幕、鍵盤)。 三、申請吹吸口控滑鼠需為重度四肢癱瘓者，並須附由復健科醫師開具診斷證明及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
		特殊滑鼠或鍵盤介面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手部輔助支架(如鍵盤敲擊器)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吹吸口控滑鼠	一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視訊會議系統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四	一、六歲以上聽障者、語障者或具聽障、語障之多重障礙者。 二、已具備個人電腦基本配備(如電腦主機、螢幕、鍵盤)。
	溝通板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	一、智障者、聽障者、語障者、自閉症者或具智障、聽障、語障、自閉症之多重障礙者。 二、應由復健科醫師、耳鼻喉科或小兒科醫師開具診斷證明及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註明有語言或溝通障礙者。
	馬桶增高器(便盆椅)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三	身心障礙者。
	飲食類輔具：(含特殊刀、叉、湯匙、筷子、杯盤、防滑墊等相關項目)		五〇〇	二五〇	一	一、復健科醫師診斷證明書特別註明症狀須要者。 二、飲食類、衣著類、居家類輔具之補助金額為單次

16

助 類	流體壓力床墊、氣墊床		—0、000	—0、000	三	一、限居家使用。 二、屬肢體癱瘓無法翻身及自行坐起，或於臥姿相關壓力處已有褥瘡者，並由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特別註明症狀需要者及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或經本縣輔具資源中心開立評估報告者。 三、說明所需規格。
	流體壓力輪椅座墊、輪椅氣墊座(特殊量製坐墊或特殊材質坐墊)		—0、000	—0、000	三	一、下半身皮膚感覺或運動機能喪失，或於坐姿相關壓力處已有褥瘡者，容易產生褥瘡者，且需復健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治療師評估報告或經本縣輔具資源中心開立評估報告者。 二、應說明特殊規格及功能。
	義肢 ＞單支 ＜	部分手掌義肢(美觀手掌)	五、000	五、000	三	一、肢障或具肢障之多重障礙者。 二、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可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之復健科或骨科醫師診斷並具證明確有裝配上項復健輔助類之需求者，並應加註承製部位。 三、義肢應先依全民健康保險義肢給付要點所定保險對象裝配義肢對同一部位以給付一次為限；十八歲以下對同一部位每二年給付一次之相關規定辦理，其後之耗損始申請本項補助。
		部分足義肢(部分腳掌義肢)	—0、000	—0、000		
		前膊、小腿義肢(包括腕離斷、肘下前臂、踝離斷、賽姆式、膝下等義肢)	二0、000	二0、000		
		全膊、大腿義肢(包括肘離斷、肘上膝離斷、膝上等義肢)	四0、000	四0、000		
	肩離斷、髖離斷義肢(包括肩胛截除、肩截除、骨盆半截除、髖切除等義肢)		五0、000	五0、000	三	
	助聽	單耳	—0、000	五、000	三	一、聽障者、語障者或具聽障、語障之多重障礙者， 二、申請助聽器須具身心障礙鑑定醫院耳科醫師診斷及醫院內之專業聽力

器	雙耳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檢查人員評估並證明已無法治療改善者。雙耳聽力損失在 55dB-110dB 之間補助兩只；優耳聽力在 55dB-110dB 之間、劣耳聽力 110dB 以上補助一只；聽力損失認定標準為氣導聽力檢查頻率 500Hz~4000Hz 之間平均值。 三、對於十八歲以下在國內就學致不能工作者（按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推定為無工作能力者），最高補助額單耳為一萬元；雙耳得為二萬八千元，並須檢具在學證明文件。 四、十二歲以下兒童得每年申請補助乙次。
	下肢支架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	一、肢障或具肢障之多重障礙者。 二、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可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之復健科或骨科醫師診斷並具證明確有裝配上項復健補助類之需求者，並應加註承製部位。 三、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不予補助。 四、十二歲以下兒童，得每年申請補助乙次。
	膝踝足支架（大腿支架、長腿支架）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單支且補助金額均含矯正鞋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腕膝踝足支架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軀幹支架（背架、背部支架、輪椅側支撐架）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矯正器或上肢支架（含副木、手托板）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特製輪椅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	一、須有復健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治療師評估報告或經本縣輔具資源中心開立評估報告者。 二、申請特製輪椅者限重度肢障者、植物人或包含肢障、植物人之重度多重障礙者。 三、申請特製輪椅須醫生診斷證明中註明無法使用一般輪椅原因，並加附圖(照)片及說明三項以上特殊規格和功能。
站立架	普通型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三	一、智障或具智障之多重障礙者。 二、肢障或具肢障之多重障礙者。 三、須有復健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治療師評估報告或經本縣輔具資源中心開立評估報告者。 四、六歲以下兒童補助使用年限為一年。
	兒童成長型或特製調整型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彈性衣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個月	顏面損傷或燒燙傷、肌膚殘損重建等障礙者。
矽膠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個月	矽膠片應由整型外科或復健科等相關專科醫師出具證明並註明使用部位、面積及深度等。
人工電子耳		六〇〇、〇〇〇	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額度 四〇〇、〇〇〇 一般戶最高補助額度 二〇〇、〇〇〇	終身乙次	一、重度聽障者，經配戴助聽器及聽能復健半年，效果不佳者。 二、感覺神經性聽力障礙病史在五年以內者。 三、先天性聽障，經電腦斷層攝影確定至少具有一圈完整耳蝸存在，且無其他禁忌者。 四、以一歲六個月至六歲先天性失聰者為優先。 五、限於準醫學中心以上或經行政院衛生署專案核定之醫院施行植入手術者。 六、須有耳鼻喉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專業聽力檢查人員出具評估報告。

	人工電子耳耗材費		三七、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	一、申請者需接受人工電子耳手術滿三年始得申請補助。 二、補助項目包括長線、短線、線圈、麥克風、磁鐵等。 三、當年度已申請助聽器者，本項補助額度減半核給。
	義眼（單眼）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	視障者或具視障之多重障礙者。
	人工講話器	一般型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	一、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或具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二、申請電子型（電動式）人工講話器限經醫師診斷書註明全喉切除者。
		電子型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	
	輪椅特殊背墊（需含硬式底板）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	一、須有復健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治療師評估報告或經本縣輔具資源中心開立評估報告者。 二、須說明特殊規格及功能。 三、申請此項目者限重度肢障或包含肢障之重度多重障礙者。
	特製推車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	一、十二歲以下發展障礙相關診斷患者（如腦性麻痺患者）。 二、須由復健科醫師開立診斷書及相關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特別註明症狀需要者或經本縣輔具資源中心開立評估報告者。
備註	一、罹患罕見疾病之身心障礙者，經醫師開具診斷證明書並註明所需輔具項目，得不受本標準表障礙類別、等級之限制。但仍須符合該項輔具項目之其他規定。 二、身心障礙者每人每年依實際需要最多以申請二項輔具補助為原則（因情形特殊，輔具使用年限未達最低使用年限或輔具申請項目已逾二項，而須再申請補助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府核准後專案辦理）。 三、配合內政部推動直轄市、縣（市）設置輔具資源中心，期使輔具有效回收再利用，上開輔具項目得採現金給付或實物給付方式辦理，並由本府視實際執行狀況辦理。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酌市場實際價格自行調整核定補助金額。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 0970066720 號

主旨：函頒本府訂定「宜蘭縣急難救助個案捐助系統管理要點」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文書科)、本府社會處(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社會處處長林明禎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急難救助個案捐助系統管理要點

97 年 5 月 22 日府社救字第 0970066720 號函頒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協助本縣急難救助個案與社會資源之連結，以期能獲得適切之民間資源，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急難救助個案捐助網站係由本府社會處建置之特定個案之捐款受理平台系統，捐助款項帳戶為宜蘭縣社會救助金專戶。
- 三、本要點所稱之急難救助個案，係指設籍於本縣之民眾，因特定事件或遭遇重大個人或家庭危機，致使其個人或家庭陷入經濟支持障礙，經本府社會處專業評估認定需予救助者。
- 四、本系統僅限登載需救助個案資料，不作為其他用途，非經本府同意，任何人不得任意轉載於其他電子媒體、報章雜誌或電子網路等可供登載資料之平台。
- 五、本系統係為提供捐款建議之平台，非主動對外募款之機制。
- 六、經本府社會處評估、審定需救助個案始可登載於該網站。
- 七、本系統登載之規定如下：
 - (一)受救助對象資格：
 - 1、受救助之個案，如一年內實際居住於本縣天數未超過 183 天或戶籍已遷出本縣時，本府將立即停止相關資料之登載。
 - 2、受救助個案本人死亡或已無家屬處理後續救助時，本府將立即停止相關資料之登載。
 - 3、經受救助個案表示請本府停止資料登載時，本府將立即停止相關資料之登載。
 - (二)個案登載期間：
 - 1、受救助個案自最後一筆捐款登載起三個月內，無任何捐款登載時，經本府評估後將停止相關資料登載並予以結案。
 - 2、受救助個案自資料登載起滿六個月時，經本府評估後，將停止相關資料之登載，予以結案。
 - (三)捐助金額：
 - 1、受救助個案自資料登載起，其捐款金額經社工員專業評估已達足以紓困時，本府將停止相關資料之登載，並予以結案。
 - 2、經受救助個案表示捐助金額已足以紓困時，經本府評估後，將停止相關資料之登載，並予以結案。
 - (四)經本府或社會救助金專戶委員會決議時，本府將停止相關資料之登載，並予以結案。
- 八、本府得保有本系統受救助個案資料登載之增刪權利。
- 九、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 0970068839 號

主旨：「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 97 年 5 月 14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5071 號令公布，檢送修正條文 1 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5 月 26 日勞動 4 字第 0970130379 號書函（附原函影本及附件）辦理。

正本：宜蘭縣總工會、宜蘭縣產業總工會、宜蘭縣職業總工會、宜蘭縣勞工團體聯盟總會、宜蘭縣商業會、宜蘭縣工業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秘書處、本府勞工處(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勞工處處長林錫忠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勞動基準法修正第五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5071 號

第五十四條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政行字第 0970066217 號

主旨：檢送訂定「宜蘭縣政府處理檢舉人或陳情人身分保密應行注意事項」乙種(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法務部 96 年 9 月 26 日法政決字第 0961114016 號函暨法務部中部辦公室 96 年 12 月 12 日政中十字第 0960014450 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不含政風處）

副本：本府政風處、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處理檢舉人或陳情人身分保密應行注意事項

97 年 5 月 20 日府政行字第 0970066217 號函頒布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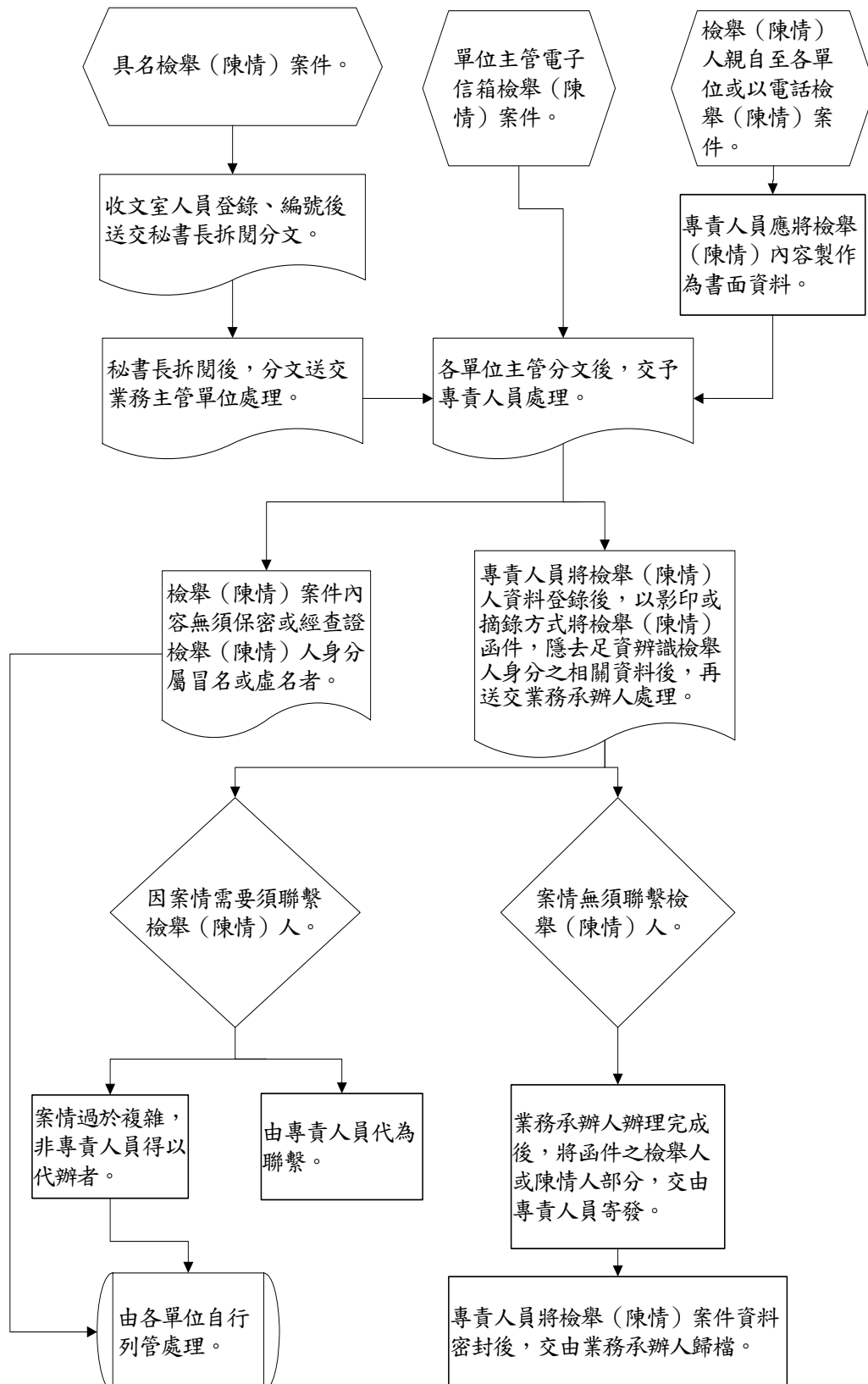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檢舉人或陳情人身分保密措施，俾民眾勇於舉發不法，建立全民監督機制，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府處理人民檢舉或陳情案件之當事人身分保密，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十八點、

行政院秘書處頒布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保密規定辦理。

- 三、受理單位對檢舉人或陳情人之姓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及其他足資辨識檢舉人或陳情人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 四、各單位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辦理人民檢舉或陳情案件之機密文書作業，其作業流程如附圖。
- 五、收文室專責人員收受機密文書時，應先詳細檢查封口有無異狀，並登錄編號後，親持或密封陳送秘書長審核，依檢舉內容權責交付各單位主管或所屬機關首長處理。
- 六、收文室專責人員收受機密文書時，發現來文機關傳遞作業未符保密規定者，應登錄編號後，親持政風處處理；政風處除採取補救措施外，另應就個案簽辦陳送秘書長審核，依檢舉內容權責交付各單位主管或所屬機關首長處理。
- 七、專責人員保管或密封之檢舉人或陳情人身分辨識資料，非經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之同意，他人不得閱覽或啟封；經核准閱覽或啟封者，應於相關文件中註明原因、發生時間及知悉人員之姓名。
- 八、檢舉人或陳情人親至本府各業務主管單位製作檢舉或陳情案件記錄時，應選擇適當場所，採取隔離措施，並將談話音量放低，防範檢舉或陳情案件之內容及當事人身分外洩。
- 九、處理檢舉或陳情案件，函覆檢舉人或陳情人與相關單位之文件，應分別處理；儘量避免正本發文檢舉人或陳情人，副本抄送相關單位之併列情形。如確有兩者併列之必要時，應僅列「檢舉人或陳情人」字樣。
- 十、承辦機密文書專責人員發現檢舉或陳情案件外洩、案卷遺失及可能洩漏檢舉人或陳情人身分等情事，應立即陳報主管及縣長，並通知政風處協助研採補救措施及查明責任歸屬。
- 十一、各單位應就職掌業務不定期實施查核；政風處得會同各單位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稽核。
- 十二、本注意事項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處理檢舉人或陳情人身分保密措施作業流程圖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環設字第0970009871號

主旨：本府訂定「宜蘭縣水肥投入站使用管理規定」，業經本府97年5月9日府環設字第0970009872號令發布實施，檢送本規定條文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週知。

正本：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副本：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環設字第0970009872號

訂定「宜蘭縣水肥投入站使用管理規定」

附「宜蘭縣水肥投入站使用管理規定」全部條文。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水肥投入站使用管理規定

97 年 5 月 9 日府環設字第 0970009872 號令發布實施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縣水肥投入站（以下簡稱本站）之水肥進廠管理機制，特訂定本規定。

二、清運水肥進入本站，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依法取得清除許可之清除機構。

（二）其他經本府核可者。

三、清除機構應向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申請登錄清運車輛，獲准後始可進入使用。

四、下列物質不得進入本站處理。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工業製程廢污水、毒性化學物質。

（二）汽油、苯、揮發油、劑、燃料油或其他易發生燃燒或爆炸之物質。

（三）水肥之 pH 值低於 5 或高於 9 者。

（四）水肥溫度超過攝氏 45 度。

（五）其他經本府認定不得進入之物質。

五、清除機構應填妥申請表報請環保局核准後發給清運車輛過磅磁卡，一車一卡，禁止挪用、冒用或轉借使用。清運車輛憑該卡進廠，經過磅磁卡驗證與車號不符者，禁止進廠。申請表格式由環保局另訂之。

六、清運車輛進入本站應遵守以下規定：

（一）清運車輛應依本站規定之路線、標誌行駛，並接受本站工作人員之指導傾倒水肥。

（二）水肥投入口站，嚴禁煙火。

（三）清運車輛應密封、加蓋或其他足以防護之設備，始得進廠，載運之水肥不得於廠內任意排放或滴落。

- (四) 清運車輛過磅時不得於磅秤上緊急煞車，並應依本站規定之停車格停妥後過磅，若有違反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 清運車輛進出本站，時速須低於二十公里，並應注意人員及其他車輛之安全。
- (六) 水肥傾卸後，清運人員應將殘留於傾卸口之廢棄物清除乾淨，清除時應進行相關安全維護。
- (七) 清運車輛如發生故障時，應立即拖離現場。
- 七、清運車輛進廠，本站得要求卸載抽查，如發現車輛與原登錄資料不符或違反第四點各項規定者，應予退運。經退運者，清除機構須回報退運後處理情形，若有違反相關法令者，依其違反之法令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八、清除機構，應先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清運量，並依本府訂定之收費辦法繳納處理費用，始得清運進廠。
- 九、清除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依規定於一定期間內禁止其進廠外，並依相關法令，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 清除機構私自夾帶未經核准之水肥或其他廢棄物進廠者，第一次禁止該違反清除機構所有車輛進廠三個月，再違反者，禁止其所有車輛進廠半年。
 - (二) 違反第五點規定者，依情節輕重，禁止其所有車輛進廠三個月至一年。
 - (三) 違反第六點規定者，經通知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依情節輕重，禁止該違反車輛進廠一個月至三個月。
 - (四) 未依第七點規定辦理或未經環保局核可而擅自進廠者，除追繳代處理費外，並依情節輕重，禁止該違反車輛進廠六個月至一年。
- 十、本規定自發布日實施。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0970060772B 號

主旨：廢止「順大魚行」(統編：77011531)營利事業登記(證號：宜字第 00013808 號)。

依據：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旨揭商號登記營業地址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並查無營業跡象，經本府以 97 年 3 月 19 日府旅商字第 0970901093 號函通知依法申請變更登記或於文到 30 日內陳述意見；逾限未辦變更登記亦未陳述意見，爰依法廢止營利事業登記。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0973030313 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醫事機構開業執照及醫事人員執業、變更執業場所及資格規費收取標準表」。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81 年 9 月 26 日衛署醫字第 81164665 號函及行政院衛生署 89 年 2 月 22 日衛署醫字第 89006616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宜蘭縣醫事機構開業執照及醫事人員執業、變更執業場所及資格規費收取標準表」如附表。
 - 二、「宜蘭縣醫事機構開業執照及醫事人員執業、變更執業場所及資格規費收取標準表」所列醫事人員變更執業場所及資格項目收費調整為新台幣 300 元，其餘項目均依照原收費標準辦理。
 - 三、旨揭收費標準表自公告日起生效。
-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醫事機構開業執照及醫事人員執業、變更執業場所
及資格規費收取標準表

類 別	費 用	備 註
醫事人員執業	300 元	
醫事人員變更執業場所及資格	300 元	
醫療機構開業(醫院病床 100 床以上)	2000 元	
醫療機構開業(醫院病床 100 床以下)	1500 元	
醫事機構開業 (診所、醫事放射所、醫事檢驗所、心 理治療所、物理治療所、職 能治療所)	1000 元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藥字第 0973040373 號

主旨：公告「宜蘭縣核發藥商（局）許可執照規費收取標準表」。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89 年 2 月 22 日衛署醫字第 89006616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宜蘭縣核發藥商（局）許可執照規費收取標準表」如附表。
 - 二、「宜蘭縣核發藥商（局）許可執照規費收取標準表」所列規費收取類別之「遺失補發」及「污損換發」二項費用調整為新台幣 1,000 元，其餘項目均依照原收費標準辦理。
 - 三、旨揭規費收取標準表自本公告日起生效。
-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核發藥商（局）許可執照規費收取標準表

類 別	費 用	備註
設立登記發照	1,000 元	
變更登記換照	1,000 元	
遺失補發	1,000 元	
污損換發	1,000 元	



發行人：呂國華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1140

傳真：03-9251020

臺灣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